

106 年 1 月期間衛生福利部新實施攸關民眾權益之重大政策或措施填報表

署 司	政策或措施	具 體 內 容	影 響 評 估	備 註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將自 106 年 1 月起實施，服務對象將由原先 4 類增加至 8 類；服務項目，亦由原先 8 項擴增至 17 項。其中，重要之創新服務包含：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提供參與臨托、餐飲服務及預防或延緩失能之服務；推廣失智症照顧服務；充實原住民、偏鄉長照服務等。	服務對象人數預估自 51 萬 1 千餘人增至將近 73 萬 8 千人，成長 44%。	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以院臺衛字第 1050037149 號函
	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	完成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各由一架航空器駐地備勤，提供緊急醫療後送、病危返鄉、交通運輸委託服務合約。	1. 受影響對象為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需緊急醫療後送、病危返鄉及交通運輸之民眾。 2. 經費成本約為每年 4 億 2,663 萬 3,000 元整)，由本部、交通部、離島建設基金暨離島三縣政府公務預算支應。	
社會保險司	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調整	1. 依規定，其保險費率於該法施行第一年為 6.5%；於第三年調高 0.5%，以後每二年調高 0.5% 至上限 12%，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 2. 經開辦至今已完成第 4 次精算作業，本次精算結果，精算評價日之基金餘額不足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故依規定在施行後第 9 年保險費率調高 0.5%，費率由原來的 8% 調整為 8.5%。	1. 受影響人數為 353 萬人。 2. 每年保費收入增加約 21 億元。 3. 一般保險人每月應負擔保費從 878 元增加為 932 元，每月增加 54 元（平均每日多付 1.8 元），其他各類應繳費被保險人（未含低收入戶及重度以上身障者）則每月增加 27 元至 41 元的自付保費（平均每日多付 0.9 元至 1.4 元）。	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106 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	106 年保險對象於急性病房住院 30 日以內或於慢	推估受影響人數約為 1.1 萬人	健保法第 47 條第 2 項

署 司	政策或措施	具 體 內 容	影 響 評 估	備 註
	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	性病房住院 180 日以內，同一疾病每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為 3 萬 7 千元，全年累計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為 6 萬 2 千元。		、細則 62 條
中醫藥司	新增中藥材邊境查驗品項	為加強中藥材邊境管理，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人參、西洋參、陳皮、防風及黃連等 5 項中藥材須執行邊境查驗。	增加中藥材邊境查驗品項，將提升進口中藥材品質，增進民眾中藥用藥安全。	藥事法第 71-1 條
保護服務司	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本條例原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為回應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除修正法規名稱外，被利用從事色情表演、或被拍攝製造色情物品的兒童及少年將被納入保護範圍。	條例施行後，受到保護的兒童少年人數增加；另除拍攝、散佈兒少色情物品有對應之刑罰，單純持有者亦會遭處罰鍰，在現行網路下載、轉傳盛行的風氣下，違反本條例的機會較過往提高。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提升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司法詢(訊)問品質	修正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 15 條之 1 由專業人士在場協助，或由受有相關訓練之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進行兒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進行詢(訊)問之規定。	本條施行後，由專業人士及受有相關訓練之檢警人員能即時提供將近 1000 件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被害人司法詢(訊)問服務。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醫事司	地區醫院及區域醫院適用新版醫院評鑑基準	本部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公告修正「106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除醫學中心之外，一體適用。	影響對象約 260 家區域及地區醫院。	醫療法第 28 條
社會及家庭署	簡化補助作業	簡化地方政府、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及機構申請、核銷、開立專戶之程序及文件，並規範地方政府撥款、結案作業時間，提升	減少單位申請核銷所附證明文件、單據，節省受補助單位行政成本，有利於社會福利方案專注於服務品質，並提高補助經	

署	司	政策或措施	具體內容	影響評估	備註
			補助效能。	費效益。以專業服務費為例，每年減少核銷附件約10萬3,000餘筆。	
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修訂	1. 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修訂投保金額分級表第1級為21,009元。 2. 另配合級數調整，未僱用人員之專技以第6級26,400元起申報；村(里)鄰長以第12級34,800元為投保金額。	影響人數合計298萬人，預估1年增加保險費收入約14.37億元。	依健保法第19條
		藥品擴增給付範圍	擴增用於含 sorafenib 成分藥品(如 Nexavar)之給付範圍於甲狀腺癌。 擴增抗癌瘤藥品含 cetuximab 成分(如 Erbitux)之給付範圍於復發及/或轉移性頭頸鱗狀細胞癌及延長使用於轉移性直腸結腸癌之給付療程至36週。	使用本案藥品之病人，無疾病惡化存活期可由5.8個月延長到10.8個月，且廠商同意支付價格由每粒1,092元調降至928元，對本案藥品之其他給付範圍亦有減少藥費支出之效益。 以 cetuximab 合併含鉑類化學治療藥品治療，其存活期(OS)較僅使用含鉑化療均有延長，且廠商同意將健保支付價調降至5,998元；延長給付療程同時，預期可縮短第三線藥物使用期間減輕健保財務壓力。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新藥納入健保給付	支付含 alogliptin/metformin 之複方成分藥品 NESINA MET Tablets 12.5mg/500mg 及 12.5mg/1000mg 共2品項。	本案藥品納入給付可讓臨床醫師有較多之用藥選擇。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36條
		新藥納入健保給付及修正藥品給付規定	用於治療急性淋巴母細胞白血病之新成分新藥 Evoltra concentrate for solution for infusion (clofarabine)	對於患有復發型或難治型急性淋巴性白血病人(ALL)，可得到大約3到4個月的疾病緩解期間，有較高的機會接受造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

署	司	政策或措施	具體內容	影響評估	備註
			20mg/20mL/vial 納入健保給付及新增其給付規定。	幹細胞移植以治癒疾病，使病人有時間等候移植。	支付標準
		新特殊材料納入健保給付	新增用於肝動脈灌注化療之特材品項「"東麗"安適龍導管"TORAY" ANTHRON P-U CATHETER」納入健保給付。	增加肝癌病患透過本項特材接受動脈化學藥物之治療方式；納入健保給付後，預估前3年財務影響均為1,440萬點。	
			新增用於監測早期肺積水功能的「"美敦力"康賽特心臟再同步節律器」納入健保給付。	可協助醫師判定心臟衰竭惡化風險。有益於臨床藥物之調整，而減少再入院機會，財務影響約540萬點。	
			新增用於治療髂主動脈瘤的「"曲克"藍尼思髂動脈血管分支支架暨輸送導引系統」納入健保給付。	提供臨床醫師及病患另一治療選擇，且有較低可能滲漏之優點，提升病人安全，屬替代品項，無財務影響。	
疾病管制署		生物製劑(抗蛇毒血清)收費標準修訂	1. 修正收費標準適用範圍，納入可由本部疾管署委託製造之情形。 2. 生物製劑種類由原類毒素、抗蛇毒血清、卡介苗修改為抗蛇血清。 3. 定期檢討生物製劑規費收費基準，以反映服務成本。	預估106年度規費收入較105年度約增加4,364萬餘元，確實達到反映實際成本，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	依規費法第11條規定
		補助合約院所接種兒童常規疫苗之處置費	針對1歲(含)以下幼兒應接種之12劑常規疫苗，計分7診次接種，於每診次補助合約院所100元之預防接種處置費。	以每年21萬名新生兒及疫苗接種率95%估算，所需經費約計1.4億元。	
		擴大潛伏結核感染檢驗及治療對象至歷年高傳染性個案之全年齡層接觸者	提供104年(含)以前之高傳染性個案的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檢驗及治療服務。	預估提供27,000人次檢驗及6,400人治療，可減少640人發病，降低社區感染機率。	

署 司	政策或措施	具 體 內 容	影 響 評 估	備 註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特定魚種為品 名之標示規定	屬於「鱈形目」的魚種方 得標示為「鱈魚」，非屬 「鱈形目」魚種(例如「圓 鱈」(俗稱智利海鱸)或 「扁鱈」(俗稱大比目魚) 卻標示「鱈魚」，即屬標 示不實。如內容物不含品 名宣稱之特定魚種，而係 以香料或調味料調製提 供所宣稱之特定魚種風 味者，其品名或品名附近 明顯處應標示「風味/口 味」字樣。	1. 透明食品資訊，保障民 眾消費權益。 2. 本規定為使食品業者 提早因應，同時發布新聞 稿周知實施內容與實施 日期，以利業者符合規 定。	依據食安法 第 28 條規 定
	食品添加物應 明顯標示產品 登錄碼	食品添加物應於產品之 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 「產品登錄碼」字樣及其 登錄碼。	1. 透明食品資訊，保障民 眾消費權益。 2. 本規定為使食品業者 提早因應，除發布新聞稿 周知實施內容與實施日 期外，並提供相關 QA 問 答集，以協助業者符合規 定。	依據食安法 第 24 條第 1 項第 10 款 規定
	巧克力之品名 及標示規定	1. 規範以黑巧克力、白巧 克力及牛奶巧克力，以 巧克力為品名者應有 的成分及內容物含量。 2. 添加植物油取代可可 脂未超過 5% 者，應於 品名附近標示「可可脂 中添加植物油」或等同 字義。 3. 添加植物油取代可可 脂之巧克力，其添加量 超過該產品總重量 5% 者，應於品名前加標示 「代可可脂」字樣。	1. 透明食品資訊，保障民 眾消費權益。 2. 本規定為使食品業者 提早因應，除發布新聞稿 周知實施內容與實施日 期外，並提供相關 QA 問 答集，以協助業者符合規 定。	依據食安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 及第 25 條 第 2 項規定
	包裝食品與玩 具併同販售應 標示醒語規定	食品包含玩具、玩具包含 食品或兩者併同販售之 產品，應於其外包裝標示 「本產品內含玩具，小心	1. 透明食品資訊，保障民 眾消費權益。 2. 本規定為使食品業者 提早因應，除發布新聞稿	依據食安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 規定

署	司	政策或措施	具體內容	影響評估	備註
			勿吞食或吸入，建議由成人陪同監督使用」或等同意義字樣醒語。	周知實施內容與實施日期外，並提供相關 QA 問答集，以協助業者符合規定。	
		市售「大麥」食品之標示規定	「大麥」產品其外包裝不得僅標示「洋薏仁」、「小薏仁」或「珍珠薏仁」等商品名稱，應併列實際所含原料標示，例如：「大麥(洋薏仁)」、「大麥(小薏仁)」或「大麥(珍珠薏仁)」，且內容物應如實標示為「大麥」；另倘以大麥為原料之一者，內容物應如實標示為大麥。	1. 透明食品資訊，保障民眾消費權益。 2. 本規定為使食品業者提早因應，同時發布新聞稿周知實施內容與實施日期，以利業者符合規定。	依據食安法第 28 條規定
		市售「太白粉」產品之標示規定	太白粉產品應於內容物如實標示其所使用之原料名稱，例如樹薯粉或馬鈴薯粉；另倘以太白粉作為原料之一者，內容物亦應如實標示為「樹薯粉」或「馬鈴薯粉」。	1. 透明食品資訊，保障民眾消費權益。 2. 本規定為使食品業者提早因應，同時發布新聞稿周知實施內容與實施日期，以利業者符合規定。	依據食安法第 28 條規定
		食品業者強制電子申報追溯追蹤資料	指定規模業別業者(詳如附件)，強制實施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強制上傳非追不可(電子申報)或開立電子發票。	公告指定規模業別，包括製造、輸入或販售業者估計約 4,200 家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強制上傳非追不可(電子申報)或開立電子發票。	衛生福利部 104 年 7 月 31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2792 號公告
		電視電影刊播之非處方藥品其外盒及仿單標示易讀性實施	電視電影刊播之非處方藥品其外盒及仿單標示應以淺顯易懂的文字表達，外盒要求以固定格式呈現。	持有於電視電影刊播之非處方藥許可證者，均需符合公告要求。	藥事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3 項
		學名藥查驗登記案之送審內容達嚴重缺失者，實施退件及部分退費作業	1. 學名藥查驗登記案其缺失達到退件標準者，於收文日起 14 天內通知廠商，並退還部分規費。 2. 待廠商檢送齊全所需之文件後，需重新送件並	申請學名藥查驗登記之所有業者，如其案件送審內容已達嚴重缺失，均實施退件及部分退費作業。	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三條、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

署	司	政策或措施	具體內容	影響評估	備註
			重新繳納原規費。		標準第二條第二款
		化粧品中禁止使用 Antihistamine 成分	<p>1. 凡含有 Antihistamine 成分之化粧品，禁止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p> <p>2. 凡持有含 Antihistamine 成分之含藥化粧品許可證者，應即向本部辦理許可證成分變更登記或繳銷許可證，未於106年1月1日前辦理許可證成分變更登記或繳銷許可證者，其許可證由本部依法廢止。</p>	<p>本案已於105年6月30日公告，並將禁止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之實施時程，訂於106年1月1日實施，讓業者有適當因應時間針對市面上產品進行收回、主成分變更等相關事宜。</p>	<p>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p>

更新至 105 年 12 月 27 日止